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青银高速吴堡（晋陕界）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（增设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银高速吴堡（晋陕界）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（增设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东方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44.07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.3983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东方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